**关于2017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7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请

（一）项目类型

2017年度接收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重点项目、面上项目、预探索项目及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2017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指南》（附件一）、《2016-2020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指南》（附件二）、《2016-2017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指南》（附件三），正确选择项目类型、研究领域及研究方向，自主选题，申请项目。

（二）申请书撰写方式

申请人通过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工作系统（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工作系统” ）在线撰写申请书。

二、项目接收

今年接收依托单位项目申请分为两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电子申请书

1、申请人撰写

申请人于2016年5月20日后登录依托单位工作系统，按相关要求与提示撰写申请书，并请于6月30日16:00前通过该系统将电子申请书提交依托单位审核。

**提示：**

（1）无系统账号的申请人请于2016年6月20日前向各二级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申请，汇总后提交至大学科技处，统一为没有账号的申请人开通账号。

（2）申请人撰写、提交申请书功能于6月30日16:00**停止服务**，鉴于采用在线方式撰写申请书，系统需要一定处理时间，请申请人根据单位具体要求做好申请书的撰写安排。

2、依托单位审核

依托单位对本单位申请人、参与人的申请资格及申请人所提交申请书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时间：2016年7月1日至7月6日12:00

（二）纸质申请书

1、打印申请书

请各二级单位于2016年7月7日后组织申请人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打印纸质申请书并完成签字盖章手续。

2、集中接收申请书

课题负责人于7月9日-7月10日16:00前集中接收二级单位统一报送的纸质申请书。

要求如下：

（1）纸质申请书原件及要求报送的纸质附件材料（**一式三份，均要求为原件**）。**原件是指经单位签字盖章后并带有申报编号、条形码的纸质申请书。**

（2） 提交申请时需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申请项目清单。

（3） 纸质申请书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接收。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久丽

联系电话：84013229

　　　　　 科研处

2016年5月19日